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8期(《中觀今論》)

第十一章 中道之實踐

第二節 緣起空有

(pp.237-252)

釋厚觀 (2014.11.22)

壹、緣起正觀的修習 (pp.237-239)

(壹)緣起正觀的修習,有兩大類 (p.237)

體悟中道,要先有緣起空有無礙的正觀,這已如上所說。¹但於緣起正觀的修習,從來的佛教界,有兩大類:

一、依緣起相有而觀性空 (p.237)

(一)、《阿含經》等,要先於緣起因果、生死還滅的道理,有了深刻的信解,然後從 緣起相有而觀察性空。如經說: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²。

1《中觀今論》,第 11 章・第 1 節〈頓漸與偏圓〉,pp.235-236:

行者的悟證,首先要得空有無礙的正見。這是三論、天臺以及藏傳中觀者所公認的。此時,若功德不足,方便慧不足,即證畢竟空性,極無戲論;若功德深廣,方便慧善巧,即能頓悟圓中。二者同依空有無礙的正見,同得性空寂滅的法性,在修行的路徑與目標,可說是同一的,不過因眾生根性利鈍不同,有但證偏真與圓中的差別。

- 2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347 經)(大正 2,97b11-c2)。
 - (2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0 (大正 27,572a27-b29),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 (大正 30,835c19-836a8)。
 - (3) 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.225:

法住智知流轉,知因果的必然性;涅槃智知還滅,知因果的空寂性;法住智知生滅,涅槃智知不生滅;法住智知有為世俗,涅槃智知無為勝義。

(4) 印順法師,《空之探究》, pp.150-152:

《雜阿含經》中,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比丘,他們是阿羅漢,但不得四禪(《相應部》說不得五通)及無色定。須深覺得難以信解,佛告訴他說:「彼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」;「不問汝知不知,且自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」。這是說,阿羅漢有先後層次,也可說有二類。

- 一、**法住智**知:緣起被稱為法性、法住,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,於五蘊等如實知,厭,離欲,滅,而得解脫智:「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不受後有」。雖然沒有禪定,但煩惱已盡,生死已了。這是以慧得解脫,知一切法寂滅,而沒有涅槃的自證。
- 二、**涅槃智**知: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(即大乘的證入空性,絕諸戲論;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),名為得現法涅槃;在古代,被稱為**得滅盡定的俱解脫**(不過滅盡定,論師的異解紛紜)。

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,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。

在佛教界,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;俱解脫者有涅槃智,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。惟有另一類人(絕少數),正知見「有滅涅槃」而不證得阿羅漢的;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,正是初期大乘,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。

(5) 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pp.28-29:

從釋尊的教說中,可見阿羅漢智有先後層次,也有二類阿羅漢。

二、以本性空為門,發心即觀八不 (p.237)

(二)、大乘佛法以本性空為門,所以發心即觀八不,如禪宗有先悟本來的主張。

(貳)離緣起正觀而高談悟解空性之流弊 (pp.237-238)

大乘佛法的發心即觀八不,觀諸法本不生,依中觀者說,**性空**要於生死輪迴——**緣起 因果**中去了解,要從**即空的緣起**中去觀察**即緣起的空**,決非離緣起而談不生。若於**緣 起**沒有深刻的了解,悟解**空性**是不可能的,也必是不正確的,會發生極大的流弊。

我在重慶,曾與太虛大師談及:一般學佛者談悟證,每以為悟得清淨解脫,於因果事相視為無所謂,陷於「不落因果」的邪見。

大師說道: 普陀山從前有一田雞和尚,極用功禪觀,而每天必吃田雞。別人責他不該 殺生,他即答以:「我一跏趺坐,即一切都空。」但田雞和尚到底是錯的,一切皆空, 為何吃田雞的惡習不能空?

我說:依《阿含經》意,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,修行取證性空解脫,必須**依世俗而入於勝義**,也即龍樹菩薩所說「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」³。田雞和尚對緣起因果缺乏正確的勝解,所以不能即緣起而觀空,不能在空中成立因果緣起,墮於邪見。他哪裡能正見空,不過是落空的邪見。⁴

大師以為:確乎如此,但大乘者所以特地先修理觀,因為生死輪迴的因果道理不容易了解。如有相當禪定的體驗,即使不能正確,也可以使之**於因果緣起深信不疑**。不過, 弊從利生,一般從空而入,每每忽略緣起,流弊極大。

(叁)佛法的正常道:不依世俗諦,不得第一義 (pp.238-239)

關於這,**佛法的正常道,應先於緣起的因果善惡得善巧,再依緣起而觀空;或先觀性空不礙緣起,即緣起而觀性空**。總之,「不依世俗諦,不得第一義」。因此,《中論》的抉擇道諦——第二十六品⁵、二十七品⁶,詳談正觀緣起、遠離邪見。如離緣起而說修說證,必流於外道的窠臼⁷,失去佛教的正宗。

貳、「緣起相有」與「緣起性空」(pp.239-252)

- 1、法住智知:緣起法被稱為「法性」、「法住」,知法住是知緣起。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,於(現實身心)蘊、界、處如實知,厭、離欲、滅,而得「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己辦,不受後有」的解脫智。雖沒有根本定,沒有五通,但生死已究竟解脫,這是以慧得解脫的一類。
- 2、涅槃智知:或是慧解脫者的末「後知涅槃」;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,能現證知涅槃, 這是得三明、六通的,名為(定慧)俱解脫的大阿羅漢。

雖有二類不同,但生死的究竟解脫,是一樣的;而且都是「**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**」的。 3 (1)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:「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,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。」 (大正 30 , 33a2-3)

- (2)參見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p.445-452;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pp.155-162。
- ⁴ 正觀空者與邪見人之差別,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3c14-194a26)。
- 5《中論》卷 4〈26 觀十二因緣品〉(大正30,36b17-c24)。
- 6《中論》卷 4〈27 觀邪見品〉(大正 30,36c24-39b27)。
- 7 窠臼:2.比喻舊有的現成格式,老套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449)

(**壹)緣起相有**(pp.239-242)

一、無明是生死的根本 (pp.239-240)

(一)緣起論中主要是十二緣起 (p.239)

緣起的**相有與性空**,試為分別的解說。

先說**緣起相**。

泛論緣起,即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⁸的相依相待的因果性。在廣泛的緣起論中,佛法所主要的,即十二支緣起,依此說明「生死流轉的因果律」與「還滅的空寂律」。

(二)以無明為根本,而有生死流轉的十二有支 (p.239)

生死的根本是無明,這是學佛者共同承認的。**無明,即於緣起的道理——因果、性相等,不能如實了達而起錯誤的認識。**此即十二支中初支的無明,以無明為根本而有生死流轉的十二有支。

(三)中觀者認為:執我執法的無明,為三乘所共斷的煩惱 (pp.239-240)

障於實事真理的無明,即生死根本,煩惱的元首,為三乘所共斷的煩惱,不是習氣、 所知障⁹。

迦旃延!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;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 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,所謂**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**,謂緣無明有行,乃至生、 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;所謂**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**,謂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生、 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

′(1)參見印順法師,《勝鬘經講記》,p.160:

煩惱障,是以我我所執為本的,由我我所執而起貪等煩惱,由此而招三界分段生死苦。 所知障,是迷於一切法空性,而不能徹了一切所知的實事實理;為一切法空智的障礙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,《辨法法性論講記》,收於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,pp.331-332:

唯識宗分煩惱為二大類:

一、煩惱障:根本煩惱有十種;隨煩惱,又有大隨、中隨、小隨等煩惱。一切煩惱,是以薩迦耶見——我見為主的。薩迦耶見是自我見,使我們以自我為中心而營為一切,起善、作惡,將來能得人天等樂報,地獄等苦報,在生死中流轉。煩惱障能使我們感生死果,不能得涅槃,障礙涅槃。這種煩惱障,是二乘所共斷的,斷了煩惱障,才能了生死,得涅槃。煩惱障中,有見道所斷的煩惱、修道所斷的煩惱,古譯或稱為見、思煩惱。

二、所知障:也還是種種煩惱,以薩迦耶見為中心的,但比煩惱障更微細。其重心是什麼?所知障於一切所知法中,由於不悟法空性,對一切事理有所著,有所礙。如一切實有性等法執,就是所知障。我們不能了解如幻如化,就是有所知障在那裡。所知是我們所知的一切法,我們不能恰恰好的去如實悟解,執著一切,而起錯誤的認識。那末,所知障是由於內心有微細煩惱,所以不能如實了解一切。有了這樣的所知障,就不能成佛了,所以說所知障障大菩提。

(3) 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.402:

中觀者說:我執、法執,都是煩惱障,是大小二乘所共斷的。差別是:聲聞直觀無我無我所,斷惑證真,不一定深觀法空,所以不能斷除習氣——所知障。而菩薩是:初學就勝解法空性,深細抉擇,後觀無我無我所而證入法空性,所以也斷三結,而且能漸斷習氣,習氣淨盡就成佛了。

^{8《}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 (大正 2,67a2-8):

依中觀者說,這即是十二支中的無明。如《七十空性論》說:「因緣所生法,若分別真實,佛說為無明,彼生十二支。見真知法空,無明則不生,此是無明滅,故滅十二支。」¹⁰此說:**執因緣法為實有性,即是無明**;由自性的執著——無明為首,引生一切煩惱,由煩惱而造業,故有生死流轉。

反轉來說,不執諸法有自性,悟解我法性空,即無明不生;無明不生,即一切煩惱 不起。如是,「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,乃至生老死滅」。眾生生死由於無明, 破除無明即解脫生死。

《中論》的〈十二因緣品〉11,也如此說。

所以**十二緣起支中的無明,屬煩惱攝,即執我執法的無明**,不是習氣,也不是所知障,**佛與聲聞都得破除它,方得解脫**。

二、薩迦耶見是生死的根本 (p.240)

有些經中,說**薩迦耶見**是生死根本。¹²

(4) 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365:

無我,《入中論》說:「無我為度生,由人法分二。」〔《入中論》卷 5 (漢院刊本 20)〕 無我也就是空性,由於所觀境不同,分為二無我或二空。無我與空的定義,同樣是(緣 起)無自性,所以能通達無我——我空的,也能通達無我所——法空。反之,如有蘊等 法執的,也就有我執。

這樣,大乘通達二無我,二乘也能通達二無我。不過二乘在通達人無我時,不一定也觀 法我(如觀,是一定能通達的),「於法無我不圓滿修」。**經說二乘得我空,大乘得法空, 是約偏勝說的**。無明障蔽,對補特伽羅與所依蘊等法,起諦實相,不知是沒有自性的, 這是生死的根源,也就是十二支的無明。

執我、法有自性,是煩惱障的根源,那什麼是所知障呢?《入中論釋》說:「彼無明、貪等習氣,亦唯成佛一切種智乃能滅除,非餘能滅。」〔《入中論》卷4(漢院刊本19)〕

二乘斷煩惱,佛能斷盡煩惱習氣(所知障),確是「佛法」所說的。月稱的見解,與龍樹 《大智度論》所說,大致相同。

10(1)龍樹菩薩造論,法尊法師譯,《七十空性論》:

諸法因緣生,分別為真實,佛說即無明,發生十二支。見真知法空,則不生無明,此即無明滅,故滅十二支。(弘悲科攝《七十空性論科攝》),藍吉富編《大藏經補編》(九),p.120)

- (2) 宗喀巴造,法尊法師譯,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20(福智之聲出版社,pp.460-461): 如《七十空性論》云:「因緣所生法,若分別真實,佛說為無明,彼生十二支。見真知法空,無明則不生,此是無明滅,故滅十二支。」
- 11 參見《中論》卷 4〈26 觀十二因緣品〉(大正 30,36b20-c8):

眾生癡所覆,為後起三行,以起是行故,隨行墮六趣。以諸行因緣,識受六道身,以有識著故,增長於名色。名色增長故,因而生六入,情塵識和合,而生於六觸。因於六觸故,即生於三受,以因三受故,而生於渴愛。因愛有四取,因取故有有,若取者不取,則解脫無有。從有而有生,從生有老死,從老死故有,憂悲諸苦惱。如是等諸事,皆從生而有,但以是因緣,而集大苦陰。是謂為生死,**諸行之根本,無明者所造,智者所不為。以是事滅故,是事則不生,但是苦陰聚,如是而正滅**。

12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570 經)(大正 2,151a20-22):

凡世間所見,或言有我,或說眾生,或說壽命,或說世間吉凶,斯等諸見,一**切皆以身 見為本**,身見集、身見生、身見轉。 既說**無明**是生死根本,何以更說**薩迦耶見**是根本?生死的根本,哪裡會有差別? 要知道,無明不是一般的無知,是專指執著實有我、法自性的無知。

分別來說,執法有實自性的,是法我見;

執我有實自性的,是人我見,也即是**薩迦耶見**。

無明是通於我、法上的蒙昧,不悟空義而執實自性;

薩迦耶見僅於生死流轉的主體——**人我執**上說。

凡有法我執的,必有人我執;離卻人我執,也就不起法我執。 故說**無明**為生死根本,又說**薩迦耶見**為生死根本,並不衝突。

三、執取識是生死的根本 (pp.240-242)

(一)執取識即無明相應識、薩迦耶見相應識 (p.240)

經論中又說「**識」為生死根本**,如於觀察緣起時,說「齊識而還」¹³。 此識,指自體——五蘊的執取識,即無明相應識、**薩迦耶見相應識**。

(二)《廣百論》: 識為諸有種,境是識所行,見境無我時,諸有種皆滅 (pp.240-241)

此義如《廣百論》說:「識為諸有種,境是識所行,見境無我時,諸有種皆滅。」14

三界生死流轉的種子——原因,是識。為甚麼是識?

識以境為所行境界,於境而執為實有自性;此執取識,即為生死根本。 如於境而不起自性見,境的實有性滅,即執取識滅,即煩惱滅而生死可得解脫。

- (2)《中阿含經》卷1(4經)《水喻經》(大正1,424b28-c2): 彼如是知、如是見,三結便盡,謂**身見**、戒取、疑;三結已盡,得須陀洹,不墮惡法, 定趣正覺,極受七有,天上、人間七往來已,便得苦際,是謂有人出已而住,住已而觀。
- (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9(大正27,406c12-16): 有身見是六十二見趣根本,見趣是餘煩惱根本,諸餘煩惱是業根本,諸業復是異熟根本, 依止異熟生長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法,由此輪轉生死無窮。遍知苦時斷有身見,身見斷 故生死路絕。
- 13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87 經)(大正 2,80b25-c6):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憶宿命,未成正覺時,獨一靜處,專精禪思,作是念:『何法有故老死有?何法緣故老死有?』即正思惟,生如實無間等,生有故老死有,生緣故老死有。如是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。何法有故名色有?何法緣故名色有?即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生,識有故名色有,識緣故有名色有。我作是思惟時,齊識而還,不能過彼,謂緣識名色,緣名色六入處,緣六入處觸,緣觸受,緣受愛,緣愛取,緣取有,緣有生,緣生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」

- (2) 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4 (大正 27, 124a9-125a1)。
- 14 (1) 聖天(提婆)菩薩造,《廣百論本》卷1〈6破邊執品〉(大正30,185c10-11): 識為諸有種,境是識所行,見境無我時,諸有種皆滅。
 - (2) 宗喀巴造,法尊法師譯,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20 引《四百論》(福智之聲出版社, p.459):

如《四百論》釋云:「若識增益諸法自性,由彼染汙無知增上貪著諸法,是為流轉生死種子,於一切種永滅除故,即便安立生死還滅。為顯此義故說頌云:『三有種為識,境為彼行境,若見境無我,三有種當滅。』此顯由見境無自性,於一切種破除貪因三有種識,安立聲聞、獨覺及得無生法忍菩薩生死還滅。」

(三)《增壹阿含經》:世間眾生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 (p.241)

此識非離無明而別有生死根本識,是識與無明或薩迦耶見相應的。

無明相應識的著處,即是自性,佛於《阿含經》中即名此著處——自性為阿賴耶,說:「眾生愛阿賴耶,樂阿賴耶,於阿賴耶,喜阿賴耶。」¹⁵

眾生於認識境,心有所著,不了諸法緣起甚深空無自性,執諸法有自性。由此取著諸 法識,說識為生死根本,實仍是徹底的緣起論,與唯識家無覆無記的本識¹⁶不同。

[(四**)**《六十如理論》:宣說大種等,皆是識所攝:《大乘二十頌論》:此一切唯心,安立幻化相(pp.241-242) 《六十如理論》說:「宣說大種等,皆是識所攝。」¹⁷

《大乘二十頌論》也說:「此一切唯心,安立幻化相……若滅於心輪,即滅一切法。」 ¹⁸這在後期唯心佛教的潮流中,中觀者也常提示此義,每為一般唯心論者所附會¹⁹。

法隨法行。如來出世,如是甚奇希有正法,出現世間。」於聲聞乘《如來出現四德經》 中由此異門密意,已顯阿賴耶識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p.109:

佛所自證的深法,感到不容易宣說,而有「我若說法,徒自勞苦」的慨歎。傳說梵王為此而請佛說法,律部都有記載。《相應部》(六·一)說:「世尊獨處禪思,作如是念:我所證得甚深之法,難見難悟,寂靜微妙,超尋思境,深妙智者乃能知之。**眾生樂阿賴耶**,**喜阿賴耶,欣阿賴耶故,是理難見,所謂緣起。** 倍復難見,所謂一切諸行止滅,諸依捨離,愛盡,離欲,滅,涅槃。」

※參見《相應部》〈梵天相應〉(日譯南傳第 12 冊, p.234;漢譯南傳第 13 冊, p.233)。

(3) 印順法師,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, pp.89-90:

《阿含經》裡,也有阿賴耶名,可解說為著落處;依處、窟宅、家、藏,都是同一意義,這是無始生死流轉的根據處。《阿含經》說『眾生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惠阿賴耶』;或說『起欲、起貪、起親、起愛、起阿賴耶、起尼廷底、起耽著』。阿賴耶的著落處,實與實取的染著義相近。染著,實為三界生死流轉的根源。不過,《阿含經》只稱為阿賴耶,而不名為阿賴耶識。名阿賴耶識,這要到大乘經裡才有。名詞的定義,本是不很確定,隨時隨地而多有變化的;由於使用的習慣不同,所以阿賴耶識,古人也有不同的解說,這不能專宗一家而抹煞一切的。

(4) 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25:

阿賴耶(ālaya),譯義為窟、宅、依處、藏;在《阿含經》裡,也是愛著的一類。

16 參見《成唯識論》卷 3 (大正 31,12a19-21):

法有四種: 調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**阿賴耶識何法攝耶?此識唯是無覆無記**,異熟性故。

- 17 (1) 龍樹菩薩造,《六十頌如理論》(大正 30,255b3-4): 如其所宣揚,即蘊處界法,大種等及識,所說皆平等。
 - (2)《中觀今論》,第2章·第1節〈龍樹論略說〉, p.16: 《六十如理論》與《大乘二十論》, 趙宋時施護所譯。施護所譯的龍樹論, 非早期的中 觀學者所知, 而且有「唯識」的傾向。
 - (3) 參見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pp.377-378。
- 18 (1) 《大乘二十頌論》(大正 30,256c2-5):

此一切唯心,安立幻化相,作善不善業,感善不善生。

306

^{15 (1)} 無著菩薩造,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引經(大正31,134a17-23): 聲聞乘中,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,如彼《增壹阿笈摩說》:「世間眾生,**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於阿賴耶、喜阿賴耶**;為斷如是阿賴耶故,說正法時,恭敬攝耳,住求解心, 法廢法行。如來出世,如是其奈奈东正法,出現世間。, 於聲明乘《如來出現四德經》

然在中觀者的正見中,推尋此項思想的來源,本出於《長阿含經》的《堅固經》²⁰。 地水火風四大,即五蘊中的色蘊。因識的取著境界,計為實有,起煩惱造業而生死輪 迴。

若想解脫,須與我見相應的分別識不起,此識不起,煩惱即不生,煩惱不生即不造業,不造業即不感生死,由此輪迴永脫。

(五) 生死根本識,若約因果說,是惑業苦的因果論;約見相(能所)說,是執境為實有的識 (p.242) 所以生死根本識,若約因果說,依無明業感而有生死,即惑業苦的因果論。 約見相——能所²¹說,即是執境為實有的識;凡夫不知諸法無自性,起自性執,這即是生死根元。

約見相義或約因果義,皆可說識為根本,也即等於說無明是根本。同樣的生死,根本 也只有一,悟理解脫也必然同一。

(六) 龍樹對「唯心論」之看法 (p.242)

唯心論,依龍樹說,也不失為入道方便。說境唯心現,這因為眾生偏執外境為實有,偏執主觀的心識隨客觀環境而轉。為針對此種偏執,使眾生了達外境非實,故特地強調主觀心識,這只是**對治悉檀**。²²若即此執為真實心或真常心,那不過是「梵王舊執」

若滅於心輪,即滅一切法,是諸法無我,諸法悉清淨。

(2)另參見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p.124:

《大乘二十頌論》:趙宋施護也有譯出。論說「一切唯心」,未必是龍樹造的!

- (3) 又關於《大乘二十頌論》之作者,參見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p.49。
- 19 附會:4.勉強地把兩件沒有關係或關係很遠的事物硬拉在一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953)
- ²⁰《長阿含經》卷 16 (24 經)《堅固經》(大正 1,102c14-19):

何由無四大,地水火風滅?何由無麤細,及長短好醜?

何由無名色,永滅無有餘?應答識無形,無量自有光。

此滅四大滅,麤細好醜滅,於此名色滅,識滅餘亦滅。

- ²¹ (1) 印順法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335:
 - 唯識的基本意義,是一切唯識現,沒有外境〔義〕的存在。然唯識並非只有心識,而是 表現為(能)見、(所)相二分的。
 - (2) 印順法師,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, p.69:

虚妄分別心生起時,就有心境的對立相現前,有心就必有境:心是能知能取;所知所取的一切法,即境界相。唯識者說:心生時,自然而然的有相、見二分。虚妄分別心生即有能緣的見分;而所緣的境相,即依妄念的似現而立。若離了妄念的分別心,一切境界也就都無了。如人在夢中,有種種境相現前。這夢中的種種境相,是依夢心而有的;等到一覺醒來,夢心不起,一切夢境即都失所在了。眾生的依妄念而起妄境,也是這樣。

²²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大正 25, 148a4-20):

復有觀空:是疊隨心有。如坐禪人,觀疊或作地、或作水、或作火、或作風,或青、或 黃、或白、或赤、或都空,如十一切入觀。……

復次,如一美色,姪人見之以為淨妙,心生染著;不淨觀人視之,種種惡露,無一淨處; 等婦見之,妒瞋憎惡,目不欲見,以為不淨。姪人觀之為樂,妒人觀之為苦,行人觀之 得道,無豫之人觀之無所適莫,如見土木。若此美色實淨,四種人觀皆應見淨;若實不 淨,四種人觀皆應不淨。以是故知,好醜在心,外無定也——觀空亦如是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74(大正 25,581b20-c3):

23,婆羅門教的舊思想而已!

(貳)緣起性空 (pp.242-252)

一、我空與法空 (pp.242-247)

(一)有情身中我性不可得為我空,一切法上自性不可得為法空 (p.242)

依緣起法而觀空,中觀宗說:於一切法中尋求自性不可得為空。空性是一,因觀空的 所依不同,有人空與法空之分。

於有情身中我性不可得為我空,

於其他一切法上自性不可得為法空。

(二)「我」與「法」有二種 (pp.242-243)

但我法可有二種:

- (一)、我即自我,有情直覺自我為主宰者;自我的所依或自我的對象都是法。
- (二)、經中所說的我與世間,也即是我與法。

我指一一**有情**,有情為精神與物質——名、色和合而相續的存在者,即一般 人所說的動物。

有情所依的五蘊與青、黃、赤、白,乃至山河大地等無情器界為法。

這二種我法,所說的我義極不同。

(三)「補特伽羅我見」與「薩迦耶見」²⁴ (p.243)

1、補特伽羅我見 (p.243)

問曰:此中說空等法深,是何等空?

答曰:有人言:三三昧——空、無相、無作;心數法名為定,定故能觀諸法空。

有人言:外所緣色等諸法皆空,緣外空故,名為空三昧。

此中佛說不以空三昧故空,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。何以故?若外法不實空,以三昧力故空者,是虚妄不實。若緣外空故生三昧者,是亦不然!所以者何?若色等法實是空相,則不能生空三昧,若生空三昧則非是空。此中說,離是二邊說中道,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,是和合法無有一定法故空。何以故?因緣生法無自性,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。

- (3)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,第5章·第3節〈空〉,pp.70-75。
- ²³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88c29-289a5):

問曰:「有為法中,常相不可得,不可得者,為是眾生空?為是法空?」

答曰:有人言:「我心顛倒,故計我為常,是常空則入眾生空。」

有人言:「**以心為常,如梵天王說**:是四大、四大造色悉皆無常,心意識是常。是常空,則入法空。」

²⁴ 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pp.355-356:

我有二:一、補特伽羅我,二、薩迦耶我。

補特伽羅,譯義為數取趣,是不斷在生死中受生的意思。無論是自己、別人、畜生,都有身心和合的個體,都可說有世俗假我的(受假)。但眾生不能悟解,總以為是實體性的眾生在輪迴,就成為補特伽羅我執。

薩迦耶,是積聚的意思。在自己的身心和合中,生起自我的感覺,與我愛、我慢的特性相應, 與他對立起來(名假)。這是根本沒有的妄執——薩迦耶見。

對人,有補特伽羅我執;

對自己,有補特伽羅我執,更有薩迦耶見的我執。

你、我、人、畜,都是有情,緣有情而起實有自性執,是**人我見**,又名**補特伽羅我執**。不得我空觀的,對這凡是有生命的,都會生起此我執。但此我執不是薩迦耶見²⁵。

2、薩迦耶見 (p.243)

薩迦耶見是專在自己身心中,直感自我的實在。對其他的人畜,雖見為實在的補特伽羅,不會生起自我的執見。

故人我見與薩迦耶見,極為不同。

3、佛法重在不起薩迦耶見;要離薩迦耶見,必須不起補特伽羅我執 (p.243)

佛法中所說的無我,主要在不起薩迦耶見。

但有薩迦耶見的,必起補特伽羅我見;

起補特伽羅我見的,如緣他補特伽羅,即不起薩迦耶見。

薩迦耶見必依補特伽羅我見而起,所以《阿含經》說我空,也即觀五蘊而說補特伽羅我不可得,也即能因此而破除薩迦耶見。²⁶補特伽羅的我執既無,薩迦耶見即失卻依託²⁷而不復存在。**要離薩迦耶見,必須不起補特伽羅我執。**

(四)補特伽羅我執(人我執)與法我執(pp.243-244)

1、悟得法無自性,則補特伽羅的自性見也隨之不起 (p.243)

要想不起補特伽羅我執,也要不起法我執,所以經中觀六處無我時,即明一一處的 無實。²⁸

大乘法明一切法空,而結歸於「一切法尚空,何況我耶」²⁹?假名的補特伽羅,依假名的五蘊法而安立,所以悟得**法**無性,**補特伽羅**的自性見,即隨而不起。

2、悟得補特伽羅我不可得,薩迦耶見的我執也即無從安立 (pp.243-244)

依假名的補特伽羅(間接依五蘊)引起取識相應的薩迦耶見,所以悟得補特伽羅無

時,長者即問梨犀達多:「尊者!凡世間所見,何本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?」

尊者梨犀達多答言:「長者!凡世間所見,或言有我,或說眾生,或說壽命,或說世間吉凶,斯等諸見,一切皆以身見為本,身見集、身見生、身見轉。」

復問:「尊者!云何為身見?」

答言:「長者!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、色異我、色中我、我中色;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我、 識異我、我中識、識中我。長者!是名身見。」

復問:「尊者!云何得無此身見?」

答言:「長者!謂多聞聖弟子不見色是我,不見色異我,不見我中色、色中我;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,不見識異我,不見我中識、識中我,是名得無身見。」

²⁵ (1) 薩迦耶 (satkāya) — 「薩」: 1、有, 2、虚偽, 3、移轉。 「迦耶」: **身**、聚集。

⁽²⁾ 關於薩迦耶見,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 (大正 27,255a21-25);印順法師,《中觀 今論》,pp.245-246;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pp.355-357;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 (二),pp.1442 下-1444 下。

²⁶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570 經)(大正 2,151a17-b1):

²⁷ 依託:2.倚傍,依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351)

²⁸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73 經)(大正 2,72b-73a)。

²⁹ 龍樹菩薩造,《十二門論》:「一切有為法皆空,有為法尚空,何況我耶?」(大正 30,160b3-4)

性,補特伽羅我不可得,薩迦耶見的我執也即無從安立。

3、遠離薩迦耶見,與廣明一切法性空,意趣完全一致 (p.244)

根本佛教注重遠離薩迦耶見,與大乘的廣明一切法性空,意趣完全一致。

(五)「我空法有」與「我法皆空」 (pp.244-245)

1、《阿含經》說我空法有之真義

(1)「我」之定義 (p.244)

《阿含經》說我空法有,此我,梵語為「阿特曼(ātman)」³⁰,有**自在義**和**真實義**。自在,約意識的作用說,即自由的,能任意的支配宰制,自主而不受其他所限的。所以「我」應是與其他無關的,是個體獨存的。佛說:一切為因果相依的存在,為息息³¹變異的存在,個體獨存的自在——我不可得。從**自在義**,又得出**不變義、真實義**的特性,這是**自我的定義**。

(2) 佛之本義:無我、無我所是勝義空;有業果緣起是世俗有 (p.244)

佛法說空,即是否定此真實、常住、自在的我。因為眾生總是執有真、常、一的自在體——我,在生死中流轉,為破眾生此種見執,經中說我不可得,只有緣起法的 蘊、界、處等。

依空宗講,這話並不錯。蘊、處、界一切是虛妄的、無常的、待他的。無我,所以 法是無常無我的如幻行;唯依世俗——假名而說業果身心,所以無我。

無我我所,即勝義空;有業果緣起,即世俗有。

2、有宗: 我是無, 法是實有 (pp.244-245)

但有些學者——有宗,即以為**我無**而**法是實有**;甚至部分的大乘學者,也說我是和 合假有,而因緣法有自相,這才與《阿含經》相違反。

3、空宗:自性我法都無,幻現我法皆有(p.245)

中觀者說:從緣起的幻相上說,諸法固是假有,我也是假有。依五蘊和合相續而有假名我——補特伽羅,人格、個性、因果,都可於此安立。

若從執有自性說,那非但補特伽羅我無自性,法也無自性。

眾生執一切法有自性,故說我無而法有;

空宗說自性我法都無,幻現我法皆有,這僅是單複的說明不同。

(六)「我與我所」、「我空與法空」 (pp.245-246)

1、「我」與「我所」之類別 (p.245)

我與法,即等於我與我所。

(一)、**我**與**我所依住**:我是依五蘊和合而安立的,我是能依(犢子、一切有部等即 依五蘊立我),五蘊即是我所依住,此**我即順於補特伽羅我義**。

20

³⁰ 參見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 pp.93-94。

- (二)、**我**與**我所緣了**:眾生每以能認識者為我(經部師、唯識師等即依識立我), 即**能了的主觀是我**,主觀**所緣了的是我所**。
- (三)、**我**與**我所執取**:如說這是我的身體、我的茶杯,即以身體或茶杯為屬於我的, 身體或茶杯是我所,此**我即約薩迦耶見的執取說**。

2、佛法說「無我無我所」, 重於破除薩迦耶見; 知我無自性, 我所也即不可得 (pp.245-246)

佛法說「無我無我所」,側重於**薩迦耶見**。我與我所必不相離,如有我,即必有我所, 有我所才會有我,無我也就不成其為我所了。由此可知,我的定義,不但是**真實、 不變、獨存**,從有情的薩迦耶見說,特別是**主宰義**,**主**即需要自由,**宰**即需要支配 其他的。自由自主而要統攝其他的,其他即是我所。

换言之,依於實在、不變、獨存的法我性,引起的絕對自由意志——**薩迦耶見**,為一切依自我為中心而發展的自愛、自慢、無限私欲的源泉,也**即是生死的根源**。

悟了緣起,知一切為相待的緣起、變異的緣起、無性的緣起,僅為似一、似常、似 有的人生宇宙;唯有在相對的、變動的緣起因果中,才有世俗假名的自由。離卻實 我見,即成無我智。

我與我所相關,**知我無自性,我所也即不可得**。《中論》說:「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 我所?」³²

這樣,我空與法空,本是沒有難易可分的。因為不悟依緣假有的性空,我空與法空皆不知;如能悟此理,那麼**觀我即知我空,觀法也能知法空**。

3、我空與法空,二者的原理是一樣的 (p.246)

佛於**經中多說無我**,依聲聞法而進一步的廣明菩薩法,故依我空為比喻而明法空。 但**論**中也每每先觀法空,由法不可得而觀到我也是空。

法空,我空,二者的原理是一樣的。

(七)如執著法有自性,必不能通達無我 (pp.246-247)

1、法我見、補特伽羅我見、薩迦耶見,根本錯誤在執有自性 (pp.246-247)

上面說過33,於一切法上執有自性是法我見,

於有情上執有自性是補特伽羅我見,

於自身中執有自性實我——主宰性的為薩迦耶見。

三者是有相關性的,根本錯誤在執有自性。

如執補特伽羅有自性,由此即有薩迦耶見生;如執法有自性,我執亦不會沒有。故 龍樹說:「**乃至有蘊執,爾時有我執**。」³⁴如真能通達自我不可得,則無我即無我所,

311

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我所,滅我我所故,名得無我智。

³³《中觀今論》,第 11 章・第 2 節〈緣起空有〉,p.240:

分別來說,執法有實自性的,是法我見;執我有實自性的,是人我見,也即是薩迦耶見。

³⁴ (1) 龍樹菩薩造,《寶行王正論》 (1 安樂解脫品) (大正 32, 494a1-16):

法的實有性也就破了。

2、小乘不廣觀一切法空,直從補特伽羅我知空 (p.247)

小乘不廣觀一切法空,直從補特伽羅我知空。雖然是單刀直入,但由於悲願不深、 世俗的智慧不充,所以每滯於**實有真空**的二諦階段。³⁵但約悟證的勝義慧說,空性是 平等的,不執我自性,也決不執法有自性;**若執法有自性,那必是未能真知無我的**。

3、菩薩法初廣觀法空,然後歸結到我空,以觀無我我所為證人空性的不二門 (p.247)

依《中論》³⁶說,**初令菩薩廣觀法空,然後歸結到我空**,以觀無我我所為證入空性的不二門。因為若寬泛的廣觀法空,不能反求諸己,能所的知見不易泯除,故必須返觀自我本空。由此可見《中論》與《阿含經》義,是怎樣的相符順。

二、如何觀我空 (pp.247-250)

(一) 觀我空,須在五蘊的和合相續中觀察 (p.247)

觀察修習時,不妨我、法別觀。

如何觀察無我?經說我依五蘊而有³⁷,常人雖種種執我,而假我是不離五蘊假合的身心的。所以觀我性空,須在五蘊的和合相續中觀察。

(二)各種觀門 (pp.247-250)

1、兩種觀察:別觀與總觀 (p.247)

此可分為總、別的兩種觀察:

(1) 別觀 (p.247)

我有及我所,此二實皆虚,由見如實理,二執不更生。諸陰我執生,我執由義虚,若種子不實,芽等云何真?若見陰不實,我見則不生,由我見滅盡,諸陰不更起。如人依淨鏡,得見自面影,此影但可見,一向不真實。我見亦如是,依陰得顯現,如實撿非有,猶如鏡面影,如人不執鏡,不見自面影,如此若析陰,我見即不有。……陰執乃至在,我見亦恒存,由有我見故,業及有恒有。

(2) 月稱論師造,法尊法師譯,《入中論》卷1引《寶鬘論》:

《寶鬘論》云:「若時有蘊執,彼即有我執,有我執造業,從業復受生,三道無初後, 猶如旋火輪,更互為因果,流轉生死輪,彼於自他共,三世無得故,我執當永盡,業及 生亦爾。」(《入中論》,中壢,圓光寺印經會,1991年12月,p.10)

35 參見《中論今論》,第 10 章〈談二諦〉•第 1 節〈總說〉,p.209:

「實有真空」二諦:這不是說執世俗實有,可以悟勝義真空。這是說,聲聞學者中,厭離心 切而不觀法法性空者,側重已利而急於悟入無我我所。於悟入我空性時,離執自證,是謂勝 義諦。等到從空出有,起世俗心時,於一切境界中,依舊有實在性現前,是世俗諦。雖然真 悟的聲聞學者,決不因此固執一切法非實有不可,可是在他們的世俗心境中,是有自性相現 前的,與一般凡情所現的,相差不遠,但不執著實有而已。

- ³⁶(1)參見《中論》卷 3〈18 觀法品〉。另參見印順法師,《般若經講記》pp.105-106;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316, pp.317-318;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358-361。
 - (2)關於「眾生空、法空」,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大正 25,253c28-254b2);卷 31 (大正 25,287b13-c6;288c26-29;292b12-16)。
- ³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45 經):

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?色受陰,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**若諸沙門、婆羅門見有我者,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。**」(大正2,11b2-4)

別觀,即是於色受等上各各別觀:如觀色是我嗎?受到識是我嗎?

(2) 總觀 (p.247)

總觀,即是於五蘊和合上,總觀無我。

2、三種觀門(pp.247-248)

(1) 總標(pp.247-248)

《阿含經》常作三種觀:(-)、色(五蘊之-)不即是我,(-)、不離色是我,(-)、色與我不相在。 38

(2)別釋 (p.248)

A、不即觀(p.248)

不即觀:如說色不是我,以色無分別而我有分別,色不自在而我自在,色是無常而我非無常。

B、不離觀(p.248)

不離觀:如以我為如何如何,我是不能離色等而有的。

C、不相在觀 (p.248)

不相在觀:如觀我不在色中,色不在我中,這仍是對治從執**離**中分出來的。如說 我不即是識,也不能離識,但識不是我;或說識在我中,或說我在識中,不即不 離,相依而實不即。對治此「相在」執,即作不相在觀。

3、四種觀門:色不即我,色不離我,色不在我中,我不在色中 (p.248)

此三句,或分為四句:(-)、色不即我,(-)、不離我,(-)、色不在我中,(-)、我不在色中。³⁹

一是我見;後三是我所見。約五蘊說,即成為二十種我我所見。

4、五求門 (p.248)

《中論》多用五求破,即於四句外更加一句:色不屬於我。40有的眾生,執著色——

38《雜阿含經》卷 5 (110 經) (大正 2,36c15-19):

佛告火種居士:「我為諸弟子說諸所有色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麁、若細,若好、若醜,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如實觀察**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**;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

39《雜阿含經》卷 5 (109 經)(大正 2,34b13-14):

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、異我、我在色、色在我;

見受、想、行、識,是我、異我、我在識、識在我。

- 40 (1) 《中論》卷 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 30, 29c7-30a3)。
 - 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397-399:

非陰、非離陰,此彼不相在,如來不有陰,何處有如來?

外道說有神我異名的如來;佛教說如來出世說法,因此也有人執如來是實有。既所執是同樣的真實有,微妙有,所以現在要考察他,是不是有他們所想像的真實如來。如來依 五蘊施設的,所以以五門尋求:

一、五陰不能說他是如來:假使五陰是如來,五陰是生滅的,如來也就應該是生滅。如來是生滅的,這就犯了無常有為的過失,這不是外人所能承認的。所以說「非陰」。

或受乃至識——屬於我,也即為我所有的。

這不過因眾生的執著,建立種種破除我執的觀門。

5、七法觀(pp.248-249)

(1) 總標 (p.248)

月稱論師,更增加到以七法觀我空,即:一、離、具支、依支、支依、支聚、形別。

(2) 別釋 (pp.248-249)

A、一、離、具支、依支、支依(p.248)

前五與即、離、相在、相屬大同,另加支聚與形別而成七。

二、離了五陰也不可說有如來:假使離了五陰有如來,就不應以五陰相說如來,如來就成為掛空的擬想。也不應在如來身中有生滅相,沒有生滅相,不是沒有,就是常住。常住不生不滅的實在,實在是不見中道的顛倒,落於常邊。所以說「非離陰」。

三、如來不在五陰中:假使說如來在五陰中,那就等於說人住在房子裡,靈魂住在身體中。既有能在所在,就成了別體的二法。別體的東西,五陰有生滅,如來沒有生滅,還是墮在常過的一邊。

四、五陰不在如來中:假使如來中有五陰,同樣的是別體法,犯有常住過。所以說「此彼不相在」。這兩句,本就是離陰有我的另一解說:承認有別體,而說不相離而相在。

五、五陰不屬如來所有:這仍然別體的,但又想像為不是相在,而是有關係,五陰法是如來所有的。假使如來有五陰,那就如人有物,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。然而離了五陰,決難證實如來的存在,所以說「如來不有陰」。

五門中諦實尋求都無所有,那裡還「有如來」呢?所以外道神我的如來,不可得;佛法中的如來,也決不能妄執是真實妙有的存在。

- (3) 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355-358。
- ⁴¹ (1)《入中論》(漢藏教理院刊本,卷5,p.5):

如不許車異支分,亦非不異、非有支,不依支分、非支依,非唯積聚、復非形。(圓光 寺印經會,1991年12月,p.269)

- (2) 演培法師,《入中論頌講記》,台北,天華出版公司,1992年3月三刷,pp.419-421:
 - (一)「**如不許車異支分**」者,是顯車與支分非異,亦即所謂**一相。…**這譬喻離蘊我, 是不承認其有的。
 - (二)「**亦非不異**」者,是顯車與支分,並不是不異,亦即所謂**異相。……**這譬喻我與五 蘊是一,亦同樣是不可得。……
 - (三)「**非有支**」者,是顯車子不能有輪軸等的支分,因為要有實有的車子,才可說有輪軸等的支分。……這是譬喻我非有蘊,亦即所謂**具有相**的不可得。
 - (四)「**不依支分**」者,是顯沒有一個實有的車子,依於輪軸等支分,亦即所謂**能依相**不可得。這是譬喻無實有自我依於五蘊。
 - (五)「**非支依**」者,是顯沒有一個實有的車子,可為輪軸等的支分所依,亦即所謂**所依** 相不可得。這是譬喻無實有自我為五蘊依。……
 - (六)「**非唯積聚**」者,是顯非唯輪軸等的支分,亂七八糟的堆積在一處,就可產生一個 完整的車體的,亦即所謂**積聚**的不可得。這是譬喻五蘊不可說為我。
 - (七)¹**復非形**」者,是顯示輪軸等的眾多支分,積聚在一塊後,有某種形態出現,就可成為一個實有車子,亦即所謂**形狀相**的不可得。這是譬喻不是五蘊和合,有了某種生命形態,就可說有實自我的。

B、支聚(pp.248-249)

我,並不是眼等的聚積,聚是假合不實在的,不能說聚是我。聚法有多種,如木、石、磚、瓦等隨便聚起來,不見得即成為屋;所以眾生於五蘊聚中,也不應執聚 為我。

C、形別 (p.249)

於聚執我不成,於是又執形別是我;如說房子須依一定的分量、方式積聚,才成為屋子,故於此房屋的形態,建立為房屋。但眼等和合所成的形態差別,不過是假現,假現的形態,如何可以說是我?如以某種特定的形態為我;如失眼、缺足、斷手的殘廢者,豈不我即有所缺?如有實我,我是不應有變異差別的,故不能以形態為我。

(3) 印順法師之評論 (pp.249-250)

月稱論師的七事觀我,是依經中所說的三觀、四門、五求推演而來。

月稱論師以觀車為比喻,說明觀蘊無我。在說明無我即無我所時,月稱以燒車為喻,如說燒車,不但車不可得,車所依的輪軸等也即不可得。⁴²這樣,我空,即我所依住的五蘊也空。

但這是不很善巧妥當的!試問:何不以拆車為喻?將輪、轅⁴³等拆開來,車子是不存在了,可是輪、轅、柱等不能說也沒有。這樣,別觀五蘊而我不可得,哪裡能即此成立我所依的五蘊也空呢?

如依假有幻現說,此即非觀察自性所能破,假法是不可以破壞的。假有的車相,可以因拆離——因緣離散而不現;但焉能因此而沒有假有的輪、軸、轅相?

以車為喻而說我不可得,這是約不悟車為因緣的依存假有,所以從車的因緣離散而 說車無實體可得。這是無車的實性,有假名的因緣。《阿含經》以法有明我無,應

雖以七相推求彼,真實世間俱非有;若不觀察就世間,依自支分可安立,可為眾生說彼車,名為有支及有分,亦名作者與受者,莫壞世間許世俗。七相都無復何有?此有行者無所得,彼亦速入真實義,故如此許彼成立。若時其車且非有,有支無故支亦無,知車燒盡支亦毀,慧燒有支更無支。如是世間所共許,依止蘊界及六處,亦許我為能取者,所取為業此作者。

- (2) 參見演培法師,《入中論頌講記》, pp.433-435。
- (3)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17(福智之聲出版社,pp.407-408):

又若通達我自性,於彼支分諸蘊,亦能滅除有自性執,**譬如燒車則亦燒毀輪等支分**。如《明顯句論》云:「依緣假立,諸具無明顛倒執者,著為我事,即是能取五蘊為性,然所執我為有蘊相耶?為無蘊相耶?求解脫者當善觀察。若一切種善觀察已,求解脫者見無所得。故於彼云:『我性且非有,豈能有我所?』由我不可得故,則其我所我施設處,亦極不可得,猶如燒車,其車支分亦為燒毀,全無所得。如是諸觀行師,若時通達無我,爾時亦能通達蘊事我所皆無有我。」此說於我達無性時,亦能通達我所諸蘊無我、無性。

43 轅(ロラィ): 1.車前駕牲口用的直木。壓在車軸上,伸出車輿的前端。古代大車、柏車、羊車皆用轅,左右各一。4.指車輪的外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p.1307)

⁴²(1)《入中論》(漢藏教理院刊本,卷5,p.10;圓光寺印經會,pp.279-280):

作如此說。

(三)小結:破除我法實有自性執,生死流轉即能寂滅 (p.250)

不悟補特伽羅我假名有,起人我見,因而引起薩迦耶見,執我我所。

如能達補特伽羅我性空,即不起薩迦耶見,也自然不執我所依、我所取的我所。

約此意,所以不執我,法執——我所也就不起了。

不執我、法實有自性,實執破除,即不起煩惱、造業、受果,幻現的生死流轉,也即能寂滅。

三、如何觀法空 (pp.250-252)

(一) 觀「諸法無生」而證法空 (p.250)

說到法空,觀一切法不可得,《中論》以**觀察四生不可得**為發端。⁴⁴同時,菩薩(聲聞

44(1)《中論》卷1(1觀因緣品)(青目釋):

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共不無因,是故知無生。

- (1) 不自生者,萬物無有從自體生,必待眾因。復次,
 - (A) 若從自體生,則一法有二體:一謂生,二謂生者。
 - (B) 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,則無因無緣。
 - (C) 又生更有生,生則無窮。
- (2) 自無故他亦無。何以故?有自故有他,若不從自生,亦不從他生。
- (3) 共生則有二過,自生、他生故。
- (4) 若**無因**而有萬物者,是則為常。是事不然,無因則無果,若無因有果者,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,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。(大正30,2b6-16)
- 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59-62:

「諸法」的法字,或者譯作物體,梵語中是說實在性的東西,就是自性有的東西。**自性有的諸法,「不」會是「自生」的。**自生,是說自體能生起的。假定是自體生的,那在沒有生起以前,已經生起之後,是沒有差別的,依本有自性而生起,這纔合乎自生的定義。但是,不論在何時,何處,什麼也不會這樣生的。為什麼呢?自生,本身就是矛盾不通。凡是生起,必有能生與所生,既含有能所的差別,怎麼能說自體生呢?可以說,自即不生,生即不自。同時,凡是生起,必然與未生有一種差別;未有而有,未成就而成就。現在說自體如此生,生個什麼東西呢?可說是一點意義都沒有。並且自體如此生,就不須其他條件,那麼,前念既如此生,後念也應如此生,生生不已,成為無窮生。若說要有其他的條件,所以前念自生而後念不生,那就失卻自生的意義了!所以沒有一法是自生的;自生只是從自性見所起的妄執罷了!

有人以為既不是自生,應該是**他生**,他是別體的另一法。其實,既沒有從自體生,也就「不從他生」,要知他生是同樣的矛盾不通。可說他即不生,生即不他。凡是此法由彼生的,彼此就有密切的關聯;決不能看為截然無關的別體。別體的他能生,這是絕對不能的。譬如火從木生,火木不是能截然各別的,不然,水呀,鐵呀,這一切法,豈不也是別體的他,他木能生火,他水他鐵等也應生火了。同是別體的他,為什麼有生不生的差別呢?假如說:他生的他,是有關係而親近的他;那無關而疏遠的他,不可為比例。這也不然,既有親疏的差別,為什麼說同是別體的他呢?不能生的是他,能生的就不應是他了。所以執著自性有的,說另一別體的他能生這實有法,是不合理的。一般人執自生的少,主張他生的多,我們必須破斥這他生的妄計!

有人以為單自不生,獨他也不生,**自他相共**當然是可生的了。他們的見解,就是果體已 經成就了的,或是果體的理,或是果體的功能,再加以其他的條件的引發,自他和合就 若斷若智,也是)悟證也名無生法忍。45

無生,即含得無滅。但大乘重在不生,即觀現前的諸法不生,由此可證法空。這也是 從涅槃義引生得來,涅槃的寂滅義,生死的後有不起,得盡智、無生智⁴⁶,也即得涅 槃。

大乘達一切法本來自性涅槃,故通達無生,即知一切法本來不生。大乘重不生,而《中論》亦以四生為主要的觀門,如《中論》⁴⁷詳說。

(二)觀察自性不可得的下手方法:無常觀、無我觀 (pp.250-251)

觀察諸法空無生性,即尋求法的自性不可得。自性以**實在性**為根本,而含攝得**不變性、獨存性**。所以觀察法空無生,也應**從無常性、無我性而觀非實有性,即能入空無生性**。

觀察自性不可得的下手方法有二:

(一)**無常觀**,知諸法如流水、燈焰:一方面觀察諸法新新⁴⁸生滅,息息不住;一方

能生諸法。「不共」生,在青目釋中是不廣破的,因為共生不出自他,自體不能生,他體 不能生,自他和合怎能生呢?如一個瞎子不能見,許多瞎子合起來,還不是同樣的不能 見嗎?所以說共生是犯有自生他生的雙重過失。

有一類外道,對世間一切的存在與生起,不知其所以然,看不出他的因緣,於是便以為一切的一切,都是自然如此的,執著是無因生的。果法從無因而生,這在名言上又是自相矛盾的,有因纔有果,無因怎會有果呢?現見世間有情的事情,要有人功纔成就,若完全是無因的,人生的一切作業,豈不都是毫無意義?貧窮的自然貧窮,富貴的自然富貴,這麼一來,世間的一切,完全被破壞了。同時,如果是無因而有果,此地起火,別地為什麼不起呢?同樣是無因的,為什麼有生有不生?別地既不起火,可見這裡的火,是自有他的原因,只是你不能發覺罷了!所以說「不無因」生。

主張自性有的,都可用這四門觀察他的怎樣生起。一一門中觀察不到,就可知自性生不可得,所以說「是故知無生」。

反過來問中觀學者,諸法究竟有沒有生呢?有生是自生呢?他生呢?共生呢?還是無因生?敵者還不是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破斥你。中觀者說:一切法是緣生,緣生是不屬前四生的,所以就免除了種種的過失。

- ⁴⁵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2〈74 遍學品〉(大正 8,381b23-26):
 - 須菩提!是八人若智若斷,是菩薩無生法忍。須陀洹若智若斷、斯陀含若智若斷、阿那 含若智若斷、阿羅漢若智若斷、辟支佛若智若斷,皆是菩薩無生忍。
 - 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〈77 六喻品〉(大正 8,390c27-391a11)。
 - 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1(大正 25,555a3-24);《大智度論》卷 86(大正 25,662b16-24)。
 - (4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4〈成辦品 48〉(大正 7, 239a7-10): 爾時,佛告諸天眾言:「善哉!善哉!如汝所說。諸隨信行、若隨法行、第八、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所有智斷,皆是已得無生法忍諸菩薩摩訶薩忍之少分。」
- ⁴⁶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〈1 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694a8-14):

盡智云何?謂自遍知我已知苦,我已斷集,我已證滅,我已修道,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,皆名盡智。

無生智云何?謂自遍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,我已斷集不復當斷,我已證滅不復當證,我已修 道不復當修,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,皆名無生智。

- ⁴⁷ 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大正 30,2b6-17);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58-65; 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352-355。
- ⁴⁸ 新新:1.新之又新,不斷變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077)

面即正觀為續續非常。由此無常觀,可以悟入空義,通達一切法空性。

(二)、**無我觀**,觀一切法如東⁴⁹蘆、如芭蕉:東蘆,此依彼立,彼依此立,彼此相依不離,無獨存性。又如芭蕉,層層抽剝,中間竟無實在性。經中每以此等比喻,說觀緣起諸法性空。

(三)從一切法的「相續、和合」中,觀自性了不可得 (pp.251-252)

觀察法空,即在一切法的相續、和合中,觀自性了不可得,即能依此離一切妄執而自證。《中論·觀法品》說:「若法從緣生,不即不異因,是故名實相,不斷亦不常。不一亦不異,不常亦不斷,是名諸世尊,教化甘露味。」⁵⁰

從相續、和合中了解無常(不斷不常),無我(不一不異),即是拔除自性執(真、常、一)的根本觀。

體證到生無所來,去亦無所至,順入法空寂滅性,此即釋迦教化眾生解脫生死的唯一甘露味。要悟證性空——寂滅,必須從緣起的相續、和合中觀察,故佛說「要先得法 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。⁵¹

後代的某些學者,不知即相續、和合以觀察體證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的無自性空,每墮於靜止的、孤立的,即不離自性妄執的觀察。結果,不落多元的實在論,即落於玄想的真常論。

(四)從相續、和合中廣觀一切法空,更應反觀無我、無我所 (p.252)

依《中觀論》義,不但廣泛的從相續、和合中現觀一切法空,更應勝解一切法空而反觀自我(不但是內心),觀無我無我所。如《中論》說:「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我所?滅我我所故,名得無我智。」⁵²

若但觀法空,易起理在我外的意念,故必須**從法空**而**反觀到我空**。以我性不可得,故**離法執而離我執**,由是薩迦耶見不起,無我無我所。《金剛經》先明法空,也即是此義。⁵³

聲聞者重於自我身心的觀察,對外境似不大注意,祇要證知身心無我無我所,就可得到 解脫。

大乘則不然, 龍樹所開示的中觀修道次第, 最後雖仍以觀察無我無我所而得解脫, 但在 前些階段, 菩薩卻要廣觀一切法空。

又如唯識學者,以眾生執著外境的實有性,為錯誤根本——遍計所執自性,所以它的唯 識觀,雖以體悟平等空性的圓成實為究竟,但未證入此究竟唯識性之前,總是先觀察離 心的一切諸法,空無自性,唯識所現;由於心外無境,引入境空心寂的境地。

⁴⁹ 東:1.捆縛。2.纏繞。4.聚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777)

^{50 (1)《}中論》卷 3〈18 觀法品〉(大正 30, 24a9-12)。

⁽²⁾ 參見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337-341; 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 pp.125-126。

^{51《}雜阿含經》卷 14 (347 經) (大正 2,97b11-12):

佛告須深:「不問汝知不知,且自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」

^{52 (1)《}中論》卷 3 〈18 觀法品〉(大正 30,23c22-23)。

⁽²⁾ 參見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313-322。

^{53 (1)} 參見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,pp.180-181:

生死的根源,即無明,或薩迦耶見,或識; ⁵⁴必審觀無自性而離此顛倒戲論,始有解 脫分。

叁、悟入空性之資糧 (p.252)

(壹)三乘共通的解脫道——依三增上學(戒定慧)得解脫 (p.252)

觀慧依於**禪定**,禪定依於**戒律**,三學是相依(即增上)而後能得解脫。

(貳)大乘不共的菩提道——依三心(菩提願、大悲心、性空慧)修六度(p.252)

大乘學者, 尤應**以菩提願為依, 大悲心為本, 真空慧為方便**, ⁵⁵廣行無邊大行, 積集無量福德、智慧資糧, 才能圓修止觀加行而頓入空性。這些, 別當解說。⁵⁶

大乘不共慧,約事相方面,除生死世間的因緣果報、身心現象,還有菩薩行為、佛果功德等等,都是它的觀境。以此世俗觀慧的信解,再加以法無我性——法空性的勝義觀慧。依聞思修的不斷修習轉進,最後乃可證入諸法空性——真勝義諦。修學大乘慧,貴在能夠就事即理,從俗入真,不使事理脫節,真俗隔礙,所以究竟圓滿的大乘觀慧,必達理事圓融、真實平等無礙的最高境界。

然在初學者,即不能如此,因為圓融無礙,不是眾生的、初學的心境。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,絕無一入門即觀事事無礙、法法圓融的,而是**由信解因果緣起,菩薩行願、佛果功德下手**,然後由事入理、從俗證真,體悟諸法空性,離諸戲論,畢竟寂滅。此後乃能即理融事,從真出俗,漸達理性與事相,真諦與俗諦的統一。

無著喻這修證過程,如金剛杵,首尾粗大而中間狹小。最初發心修學,觀境廣大,法門無量;及至將悟證時,唯一真如,無絲毫自性相可得,所謂「無二寂靜之門」;「唯此一門」。這一階段,離一切相,道極狹隘;要透過此門,真實獲證徹悟空性,才又起方便——後得智,廣觀無邊境相,起種種行。漸入漸深,到達即事即理,即俗即真,圓融無礙之佛境。

- (2)無著菩薩造,[隋]達磨笈多譯,《金剛般若論》(大正25,759a17-20): 又如畫金剛形,初、後闊,中則狹。如是,般若波羅蜜中,狹者謂**淨心地**,初、後闊者 謂**信行地、如來地**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
- (3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8,749b7-11):

若取**法相**,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?若取**非法相**,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, 是故不應取法,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,如來常說:「汝等比丘,知我說法,如筏喻者, 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。」

- 54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,第 11 章 第 2 節〈緣起空有〉,pp.239-241。
- 55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88〈3 善現品〉(大正 7,479c29-480b2):

云何**布施波羅蜜多**?謂菩薩摩訶薩**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,大悲為首**,自捨一切內外所有,亦 勸他捨內外諸物,持此善根,**用無所得而為方便**,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,是 為布施波羅蜜多。……

云何**般若波羅蜜多**?謂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,大悲為首,自如實觀察一切法性,於諸法性無取無著,亦勸他如實觀察一切法性,於諸法性無取無著,持此善根,用無所得而為方便,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,是為般若波羅蜜多。 善現!是為諸菩薩摩訶薩大乘之相。

⁵⁶ 參見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,pp.65-68;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pp.272-275;《佛法概論》,pp.251-252。